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新市监规〔2025〕8号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市场监管领域减免责“三项清单”  
(2025年版)》的通知

各地、州、市市场监管局，区局机关各处、室、局，兵团各师市市场监管局，兵团局机关各处、室、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减免责“三项清单”（2025年版）》（以下简称《清单》）已经2025年11月6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党组第25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清单》列明的违法行为，决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免于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规定依法实施。

二、《清单》未列明的违法行为，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依法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或者免于行政强制措施。

三、《清单》可以作为行政处罚说理的依据，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行政处罚裁量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但不得直接作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

四、对同一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已经作出规定的，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原则上应当直接适用；如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不能直接适用，可以结合实际，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清单》的幅度。

五、本通知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机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规定为准。

六、本通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七、本规则自 2025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减免责“三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新市监规〔2023〕

8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管理领域	违法事项	设定依据	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从轻行政处罚的依据	后续监管及裁量幅度	权力层级
1	知识产权管理	对违反《专利法》擅自开展代理业务的处罚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一种情形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尚不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6.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且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7.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条、第十四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地区 县

2	知识产权管理	对已停止销售，仍使用旧商标，违反许可使用规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条、第十四条。</p>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地县
3	知识产权管理	对集体、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商标，注册人对商标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下三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p>《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对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下三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条。</p>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最高1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0.3万元罚款。	区地县
4	知识产权管理	对集体、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商标，注册人对商标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下三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最高1万元的罚款。	区地县

		<p>人违规不改 为拒不改正 的处罚</p>	<p>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 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p>	<p>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功表现的。</p>	<p>《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条。</p>	<p>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0.3万元罚款。</p>	
--	--	--------------------------------	---	---	-------------------------------------	--------------------------------------	--

				<p>局公告。</p> <p>《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使用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程序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p> <p>《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程序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标志是指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p> <p>《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p> <p>《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p>
--	--	--	--	--

5	知识产权管理	销售假冒专利产品	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行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条。	区地县			
6	知识产权管理	行政法规使用商品标准未经核准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条。	区地县			

7	知识产权管理	侵犯商标权的 销售注册商标 专用商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p>	<p>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条。</p>		<p>区地县</p>
---	--------	--------------------------	--	--------------------------	--	--	------------

8	知识产权管理	对以不正当手段申请注册的商标，予以撤销并予以公告。	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权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有下列一种情形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6.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且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7.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条、第十四条。	责令改正；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0.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地县
9	知识产权管理	对代理机构违反规定，以不正当手段接受委托，代理商标申请的，予以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资格。	《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四条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商标注册属于下列	有下列一种情形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条、第十四条。	责令改正； 警告；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地县

10	知识产权管理	对地理标志申请证明商标	<p>情形之一的，不得接受其委托： （一）属于商标法第四条规定的，不以使用为目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二）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三）属于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商标代理机构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p> <p>《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商标代理机构，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行为人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决定停止受理该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p>	<p>有下例一种情形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最高1万	区地县
	<p>超过代理服务注册商标，以手段扰乱市场秩序为的处罚</p>		<p>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尚不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6.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且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7.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p>	<p>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十四条。</p>			

	<p>者集体拒 标违规拒 不改正行 为的处罚</p>	<p>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p> <p>《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现行《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功表现的。</p>	<p>《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条。</p>	<p>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0.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11	知识产权管理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人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现行《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一种情形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条。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0.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地县
12	知识产权管理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集体商标使用人管理该集体商标，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手续后，可以拒绝办理该集体商标使用手续。实施条例	有下列一种情形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条。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0.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地县



14	知识产权管理	对证明商标在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证明商标的处罚	<p>手续后，可以使用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是指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p> <p>《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p> <p>《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现行《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p> <p>《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现行《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p>	<p>有下列一种情形的：</p> <p>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p>《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条。</p>	<p>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最高1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0.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区地县
----	--------	-----------------------	---	--	---	---	-----

